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3年。

2、公司与文科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71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31)

4、法定代表人：蓝陶勇

5、注册资本：219,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97914133C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以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项目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部分软件著作权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与文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著作权转让合同》（回购）等合同，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作为担保人，与文科租赁签订《保证合同》。

2、公司将部分软件著作权以 2 亿元人民币转让给文科租赁。

3、公司将以上已经转让的部分软件著作权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利率=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0.75%（租赁利率依据起租日当日的贷款基准利率首次确定，在之后每年的公历 1 月 1 日依据当日的贷款基准利率按年进行重新计算并调整，从利率调整日后（包括当日），租金/租前息依据调整后的租赁利率计算）；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租金包括租赁成本及租赁利息）。

4、根据以上合同约定期限，在约定期满后，公司以 200 元人民币价格对以上软件著作权进行回购。

五、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软件著作权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七、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6日